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 - 00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5 亿元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鸿云项目土地为抵押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5 亿元开发贷款用于宝安 61 区鸿云项目开发，期限 3 年，利率按基准利率 1.1 倍执行。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办理与上述开发贷款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授信已经到期。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5 亿元额度的续期手续，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